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尹祺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5196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54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教育研究院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376735100E\_1100054061\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54061\_ATTACH2.odt）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6月18日教研課字第1100503047A號函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培力增能資源研發、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宣傳回饋等），該院需商借國民中等學校教師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茲請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如附件）後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後續將由該院依上述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人事室 110/06/23 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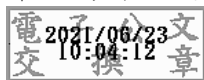
1100004811

有附件

四、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